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5
安全生产合同.....	8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1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14
工程量清单.....	18

合同协议书

甲方：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水利基础设施，新建护岸 0.443 公里。按照资金性质分类如下：其中以工代赈资金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0.443 公里平均高度 3m, 厚度 0.5m, 下设 1.0×1.2m 齿墙及 5×0.4m 的水平护脚, 单侧防护。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零壹拾壹元贰角（¥2356011.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培鉴；

承包人项目总工：王新武。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工程按施工进度分期付款，

（2）第一次付款自工程设备及材料进场且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验收报告，监理人认为具备施工条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第一次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3）第二次付款期限为主体工程完成，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验收报告，监理人认为承包方达到主体工程完成条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照工程款的 50%支付。

（4）第三次付款为经验收决算审核后支付决算审核总价的 17%，其余 3%作为质保金，**满两年后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共 120 日历天）。

9. 各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前要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并实地进行核对，发现设计与实地存在不符或不切合实际问题，或照图施工会出现其他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方和设计方反馈，由施工方、监理方和设计方选择合理解决方案，履行工程变更手续，工程费用按

照变更内容审核决算；如果施工方发现问题没有提出或盲目施工出现问题不提出，在工程检查或验收时发现问题，由施工方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甲方和监理方验收确认后方可回填，未经三方确认回填，甲方和监理方将进行抽查，抽查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施工方拆除重砌，费用自付。

(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要求开展工作，如在甲方检查或监理日常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情况，经监理提醒仍不整改的，将所有存在隐患部分全部拆除重新修筑，所有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2) 各施工单位如果产生工程变更，及时与工程监理沟通，同时通知甲方，现场确认工程方案并填写工程变更通知单或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无法确定的通知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工程联系单或设计变更作为工程决算依据；未经甲方、监理方确认或确认后没有现场签证的，工程结束后不予补签，决算时不予认可，造成的工程量缺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劳务报酬发放：乙方要认真落实《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剩余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形成拟参与务工群众花名册，名册中应明确标识拟参与务工群众是否为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或其他低收入人口。按时发放劳务报酬。施工单位（乙方）应及时向参与务工群众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必须通过务工人员自己申办的银行卡或务工人员本人可追溯的资金卡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应由务工群众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留有务工群众联系方式（电话）。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国家以工代赈资金的 30%以上，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使用工人数不少于

61人，发放劳务报酬96万元，并尽可能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同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如乙方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低于30%，甲方将低于应发放劳务报酬部分由工程结算总价中扣除进行另行安排，承包人每月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确认的报酬发放清单，甲方有权随机核查务工人员真实性。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王印晓（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0日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俊平（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0日

合同签订地：内蒙古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的项目法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份。

9. 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

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正春（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0日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柯俊年（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0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的项目业主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全力打造“阳光工程”和“精品工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施工有关资料（包括施工图、技术资料、规范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

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严禁项目经理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二) 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做好施工日志。

(三) 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工程要求做好各类试验检测工作，加强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禁止使用。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四)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六) 乙方与甲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

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八条 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
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刘正春

(姓名) 杨俊平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5.7.10

日期: 2025.7.10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名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路发〔2016〕10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发包人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以下简称“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在察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铁沙盖镇学田地村防洪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中合理有序的雇用农（牧）民工为本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处理农（牧）工问题基本原则

（1）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工的歧视规定和体制性保障，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有利的条件。

（3）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指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

(2) 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体系，有权在承包驻地设立农（牧）民工投诉举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民工权益的投诉。

(3)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4) 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农（牧）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的工作。

(5) 引导农（牧）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 加强和改进农（牧）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牧）民工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7)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8) 若出现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他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9) 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支付计划的施工企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责与义务。

(2) 严格按照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严禁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杜绝以包代管。

(3)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民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

(5)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6)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保险。

(7)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8)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9)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10) 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依法追究责任。

(2) 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除按规定从预先缴纳的农（牧）民

工工资保证金直接扣除资金支付给农（牧）民工外，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5. 其他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副本同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07月 10日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07月 10日